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全面战略
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近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航节能”或“乙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或“甲方”）于近日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2、该《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的授信额度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授权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事宜的权限之内。

二、《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概述

鉴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太阳能热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建设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的通知》（国能新热能【2016】223号）等政策性支持文件，光热发电产业成为我国热能源行业的新兴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国家政策支持强的特点。

首航节能已建成国内第一座全天候昼夜发电的熔盐塔式光热电站，目前正在建设国内首座100MW级熔盐塔式光热电站，是国内领先的光热电站装备制造方、EPC总承包方。作为光热发电产业的龙头企业，掌握着光热产业的核心技术及核心装备的制造工艺，以及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第一批光热示范项目中有300MW的装机容量采用“首航节能”的技术路线。

三、合作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法定代表人：徐中兴；

3、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首层；

4、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关系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对象包括甲方及其各地分支机构与乙方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

甲方视乙方为最重要的客户之一，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符合甲方规定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甲方的服务资源，为乙方提供各类金融服务。

乙方视甲方为最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之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为金融业务的主要合作银行。

（二）甲方服务内容

1、乙方选择甲方为主要融资合作银行，甲方为乙方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6亿元。其中，6亿元授信额度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其余10亿元额度在乙方签订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合同后由甲方根据乙方届时提交的正式申请和项目材料，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信贷政策和甲方相关制度及评审要求进行独立审批，审批通过后启动生效。

上述授信和融资类产品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乙方下属公司的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建设融资、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资产支持类贷款、结构性融资、表外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的办理应由乙方或乙方控股的子公司向甲方提交正式申请和项目材料，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信贷政策和甲方相关制度及

评审要求进行独立审批，最后审批通过后，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控股的子公司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按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执行。

乙方和/或乙方控股子公司从甲方获得的贷款经甲方批准后，在符合甲方规定的情况下可享受优惠利率和授信规模的优先安排。

2、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甲方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乙方资金管理需求，为乙方提供个性化资金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2.1 甲方可充分利用自有资源和科技服务手段，促进乙方资金收付结算渠道的安全、畅通、快捷，并可根据乙方需要定制资金管理服务方案，帮助乙方实时掌控内部资金流动、灵活调度内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财务运行效率。

2.2 甲方可利用自身产品，提高乙方在甲方结算资金收益，可对乙方经营运行中资金提供多渠道的增值服务。

上述资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上银行、现金管理、资金归集、单位通知存款、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人民币对公理财等；具体业务品种的办理应满足甲方具体业务条件。

3、甲方可作为主办银行牵头其他金融机构为乙方相关项目提供银团贷款，也可作为参加行参与由其他金融机构牵头的银团贷款。

甲方可根据乙方需求，提供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信托等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等服务。

甲方可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以及金融业务往来的丰富经验，根据乙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金融需求和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不同主题的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

甲方可与乙方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乙方提供个性化服务。

（三）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配合乙方的战略发展规划，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甲方内部制度的前提下，积极参与乙方涉及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建设融资、项目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合理经营范围内的相关融资安排，并提供各类金融服务。

2、在符合甲方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可对于乙方的业务需求优先处理。

3、实行总、分、支行联动，为乙方构建多层次服务体系。

4、与乙方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向乙方提供新产品信息，为乙方更新服务建议或方案。

（四）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乙方将甲方作为主办行之一，并在甲方开展结算业务；

2、乙方将保持其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保证甲方授信安排的有序性和授信资金的安全性；

3、乙方如以直接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债券等）筹措资金，应事先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有关融资业务交由甲方或甲方推荐的金融机构叙做。

五、《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的光热发电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启动期，第一批 1.3GW 示范项目已经陆续开始建设，“十三五”规划的 5GW 项目预计后续将通过第二批、第三批示范项目陆续推进。首航节能作为光热发电领域国内领军企业，在国内光热发电大规模推进的情况下与北京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可为项目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能够较快的推进公司在光热项目道开展。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为公司推进光热发电等大型项目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持，具有积极的影响，但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尚未有重大影响。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备查文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